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紅廟教育

第二卷
第一號

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校發行

紅廟教育第二卷 第一號 目錄

論著

教育心理測驗之實施方法(五) 張家聲
學業成績攷查的商榷 鄭若霖

規程

本校學生應注意事項(十五年度)
第一學期各學生應注意事項(十五年度)

會計報告

十四年七月份收支結算清單

紀事

一二部六月份各種統計表

一二部本學年操行學業成績統計表

一二部職教員一覽表

七八月份紀事

通告四則

論著

教育心理測驗之實施方法（五） 張家聲

（出）學校招生用之測驗

（二）小學校

（1）柏氏無文字智慧測驗，

（2）陸氏校正皮奈氏智慧測驗，

（3）常識教育測驗，

（2）任何一種小學教育測驗，

（三）高級學校和大學校

（1）劉氏文字測驗，

（2）各種中學教育測驗，

（1）測重各種效率

說明 柏氏的測驗，手續易作，適用於團體的，陸氏的測驗，較為精確，手續稍難，適用於個人的，最妥當的辦法，就是兼用兩氏的測驗，

（二）中學校

（1）劉氏中等文字智慧測驗，

努力，就是用功不用功，）以判斷之，舉例如左，

張生 $\text{Fe} = 50(\text{Te}) + 50 - 60(\text{Ti}) = 40$

王生 $\text{Fe} = 42(\text{Te}) + 60 - 36(\text{Ti}) = 56$

按上式王生努力數優於張生
再按下表及 $\text{B}^{\text{a}}\text{B}^{\text{b}}$ 的結果，參 Fe 而推出之，



學 校

實 足 齡 年		姓 名		Ti	Te	Tp	Cp	Bi	Be	Bp	Fe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數	人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 數 人	=	—	—	—	—	—	—	—	—	—	—
平均											

說明 就是bp bi be bp fe五樣，總數相加，再以人數除之，即得平均數。

總 摘

測量是測驗學生改良教授，教職員尊重尊貴人格。

測量全班教學法的效率。Cp Bi Be Bp Fe

每個學生的 ——————

說明 為什麼不用₂呢？因包含_{ib eb}只取_{te}教育
總能數，不要_{ti}智慧總能數，就是注重教

育，不注重智慧。
總 數 ——————
平 均 ——————

Bi	智慧聰明數	初 級	第 四	年 級	的		
					人	班	全

Bp	升級聰明數	Ti Te	Tp	Ce	Cp	Bi	Be	Bp	Fe	數		
										個	班	常

Be 教育聰明數

Fe 教育努力數

常態數是全體現狀，是實在的，目標數。
與理想，我們要研究實在現狀，不注重理想，

第四年級 4.5 為標準數

第五年級 5.5 為標準數

第六年級 6.5 為標準數

第七年級 7.5 為標準數

第八年級 8.5 為標準數

C_i Ce Cp 常態數按第四年級均為 4.5

Tp 升級總能數 Cp 升級分組數

四

Ce 可用，然而有聰明錯誤，只用 Fe 努力數，可除

去 Ce Be 兩種錯誤

測量全班教學的效率

(1) 可用 Ce ，然而有年齡錯誤，

(2) 可用 Be ，然而有聰明錯誤，

(3) 最好用 Fe ，

4.5 5.5 6.5 7.5 8.5 將，各年級相加，再平均得
 Ce ，

效 率 Bruney

Bi Be Bp 常態數均為 50

Fe 常態數為 50

假定第四年級常態數為 4.5，結果得 5.6，初率很好

測驗要記得不是測驗的效率

Ce 與年齡有關係

測量全班

因此 Ce 可用，然而有年齡錯誤，

要通融做例外，

效率不是一個教員做的，是全體教員做的，這一
班學生，從一年級到六年級，萬不能一個教員擔任
不能以效率好壞，定教員好壞，又不能以效率批評
教員，測量全班教學的效率，已經舉例說明，再將
測量一學校的效率，舉例如左：

二種（一）測量教學法，將測量全班教學的效率，一學校教下表求出的結果一測量比較之，舉列如左：

地名		已受測量 學生人數	Ce總數	Cp總數	Bi總數	Be總數	Bp總數	Fe總數
學校	著							
第一小學		100						
第二小學		80						
第三小學		60						
總數	學生總數	—	—	—	—	—	—	—
平均								
常態數								

說明 此表只用總數，不用平均數，以兒童為單位，不以學校為單位，各項總數，以學生

總數除之，萬不可以學校總數除之，注重一學校一地方的 fe 努力數

(1) 測量一地方學校教學法的效率，連經費的，按下列公式，推求之，

依經費單位計算的效率

學校經費效率 $=$ 學校的 $Fe \div$ 每個學生平均

所需的經費(依國幣計算)

公式

學校經費效率 $=$ 學校的 Fe

每個學生所需的經費

說明

$$\text{甲地效率} = \frac{55}{10.4} = 5.3$$

$$\text{乙地效率} = \frac{55}{5.3} = 10.4$$

說明 用費少，效率大，固然很好，次則只求效

率大，即用費稍多，也優於用費少，而效率小，甲學校教員教授很舊，學生 fe 很少

例如 { 甲地方學校制度的 Fe 數為 55
乙地方學校制度的 Fe 數為 55

甲地平均計算每個兒童所需的經費數為

$$\frac{10.4}{5.3}$$

乙地平均計算每個兒童所需的經費數為

$$5.3$$

代入公式則

，教員薪水，應當少，乙學校教員研究討論改良教學，學生很多，教員薪水應當優，

測量教學上效果，測量是幫助學生，萬不可以測

量定教員優劣，教育以兒童改變為優劣，兒童改變好，教育就好，兒童改變壞，教育就不好，共分兩種測量，(一)學科測量(地理測驗，歷史測驗，理科測驗數學測驗)(二)常態測量(各科混合)教學效率公式

$$\text{教學效率} = \left[\frac{\text{班終Fe} - \text{班始Fe}}{\text{測量起止}} \times 10 \right] + 50$$

例如入學後五個月終測量

$$(1) \quad \frac{50-50}{5} \times 10 = \frac{0}{5} \times 10 = 0$$

論著

$$(2) \quad \frac{55-50}{5} \times 10 = \frac{5}{5} \times 10 = 10$$

$$(3) \quad \frac{45-50}{5} \times 10 = -\frac{5}{5} \times 10 = -10$$

若各加常態數50則式變如下

$$(1) \quad \frac{50-50}{5} \times 10 + 50 = 50 \quad \text{用10乘的意}$$

$$(2) \quad \frac{55-50}{5} \times 10 + 50 = 60 \quad \text{思就接一}$$

$$(3) \quad \frac{45-50}{5} \times 10 + 50 = 40 \quad \text{年計算(定十個月)}$$

說明 得常態數50的為平高於常態數50的為效率高，低於常態數50的為效率低，學生入學一年或一學期，一定要按上列公式測驗，其教學效率，有無變化，選擇良好教師的標準，就是以教學效率定之，(未完)

學業成績砍查的商榷

郝若霖

(一) 緒言

我是一個師範才畢業的學生對於教育問題一則沒有研究二則沒有經驗那敢來談關於教育的問題呢？不過教育事業是我的天職並且我在學校的時候對於教育的問題時常注意所以今天我就不揣冒昧的把學業成績攷查的問題提出希望愛我諸師友及海內研究教育的先生女士們不吝指教！

學校成績攷查的範圍共分三種茲分列於後：

(1) 操行成績
(2) 體育成績
(3) 學業成績

第一個是關於訓練作用的結果屬於情意方面的；第二個是關於養護作用的結果，屬於身體方面的；第三個是關於教授作用的結果屬於知識方面的。第一、第二兩個問題，非本篇範圍以內故不多論。本篇所

要討論的即第三關於教授作用的學業成績問題。

(二) 學業成績攷查的重要。

學生的成績就是學生修學效能的表現，也是教師教學法成敗的証據，成績攷查的結果，就是教學效率的決算，所以學校攷查成績，在學生方面，可以用以調查其成績之優劣，以定補救之方；在教師方面，可以利用成績攷查的結果，推斷自己教學的成敗，而謀改善之計，譬如全級學生成績不良時，是即自己教學失敗的鐵証，那末以後對於教材的選擇，教材的排列，教學的方法……等應省察自己的毛病，而謀改良，庶不致再蹈覆轍，如有少數學生的成績不良時，宜調查其致然的原因，而施行相當的補救庶不致長誤青年寶貴的光陰。故徒行教學而不攷查學生的成績，則自己教學的得失和學生努力的程度都無從省察，教學則好像，盲人瞎馬而欲收教

育圓滿的效果豈不難哉！

(三) 現行學業成績攷查的流弊，

我國各地學校對於學業成績的攷查，可以武斷

的說一句，有一大半是沒有什麼方法可言的。其對於學生學業的成績攷查，大概一學期舉行一次，每學期的終了，學校照常舉行攷試也有一部分部學校除了學期舉行攷試以外，還舉行月考或臨時攷試（這樣子的，居極少數）但是都以學期攷試的成績，看得一百三分的重要，至於攷試和計分的方法，則由教師出五個或十個左右的題目使學生按照題目筆答，然後以教師個人一時主觀的眼光，評定甲乙……或 A B C 等等級，再按總成績的等第，以定降級的標準，關於成績的攷查，到此預告一結束。這種攷查成績的方法，當然是不良的，其弊病約有下列四種：

論 著

(1) 每學期舉行一回大攷，時間距離大遠。這

總賬式的辦法，容易養成平日不用功臨時抱拂腳的習慣。

(2) 一學期的功課，在最短的時間去做，則於學主的主理心理兩方面都大有妨害，且失學問的真義。

(3) 不易得到學主的真正成績，

(4) 容易養成學生的作偽心和僥倖心。

(四) 學業成績攷查應取的方法

現在各地學校學業成績攷查的情形和流弊，已於上述茲將我對於學業成績攷查法的管見分述於後

(1) 平時攷查法

平時學業成績攷查法，乃對於學生學業的成績及其進步的程度，由本學科的擔任教師，以學主平目的成績，評定學生成績的優劣，此攷查方法，又

分為兩種：

A 在教學時間，觀察各生的成績。即接學生理會功課的程度和質疑應答評判的才能，以定其成績。

B 放查學生的作品 即接學生作品的好壞和意匠放案的巧拙……等，以定其成績（如作文

，圖畫，習字……等多用之）

（2）定期放查法，

擔任學級放查的教師，不是擔任教學的教師，是另外專任的——學級放查的教師最好是由本校的校長擔任或教務長擔任。

學績放查法和計分法……等茲條舉於下：

時間表內，另外規定成績放查的時間即把成績放查的時間在授課時間表內，定成固定的時間，換言之，就是每星期要有一定的時間來放查學生的學業成績。

每星期除應授的學科以外，另添二小時放查學

業成績，即取名爲學績放查。每屆此時，即舉行成績放查，放查的科目沒有一定，由該擔任學成績放查的教師，自由規定。放查科目的多少（一門或二門以上）亦不拘定，亦由該擔任教師斟酌學生的能力和題目的繁簡多寡而定；終以在此二小時間能做完畢爲準。

學績放查法和計分法……等茲條舉於下：勾，放查的方法 學績放查，應用測驗法，如是非法，選擇法，問答法；此外還有是非法變相的正誤法，選擇法變相的填補法等——這幾種方法，那種可靠，在初等教育季刊一卷一期裏有論文專門討論，請參攷。

文，計分的方法。學生的成績，平時的攷查，占二分之一；定期攷查，占二分之一，二者相加以二除之，即為一學科的總分數，例如王主某學科平時攷查的成績七十分，定期攷查的成績八十分，二者相加 $\frac{70 + 80}{2} = 75$ 以二除之 $\frac{75}{2} = 37.5$ 平均得七十五分。

「成績積分表」，是專記「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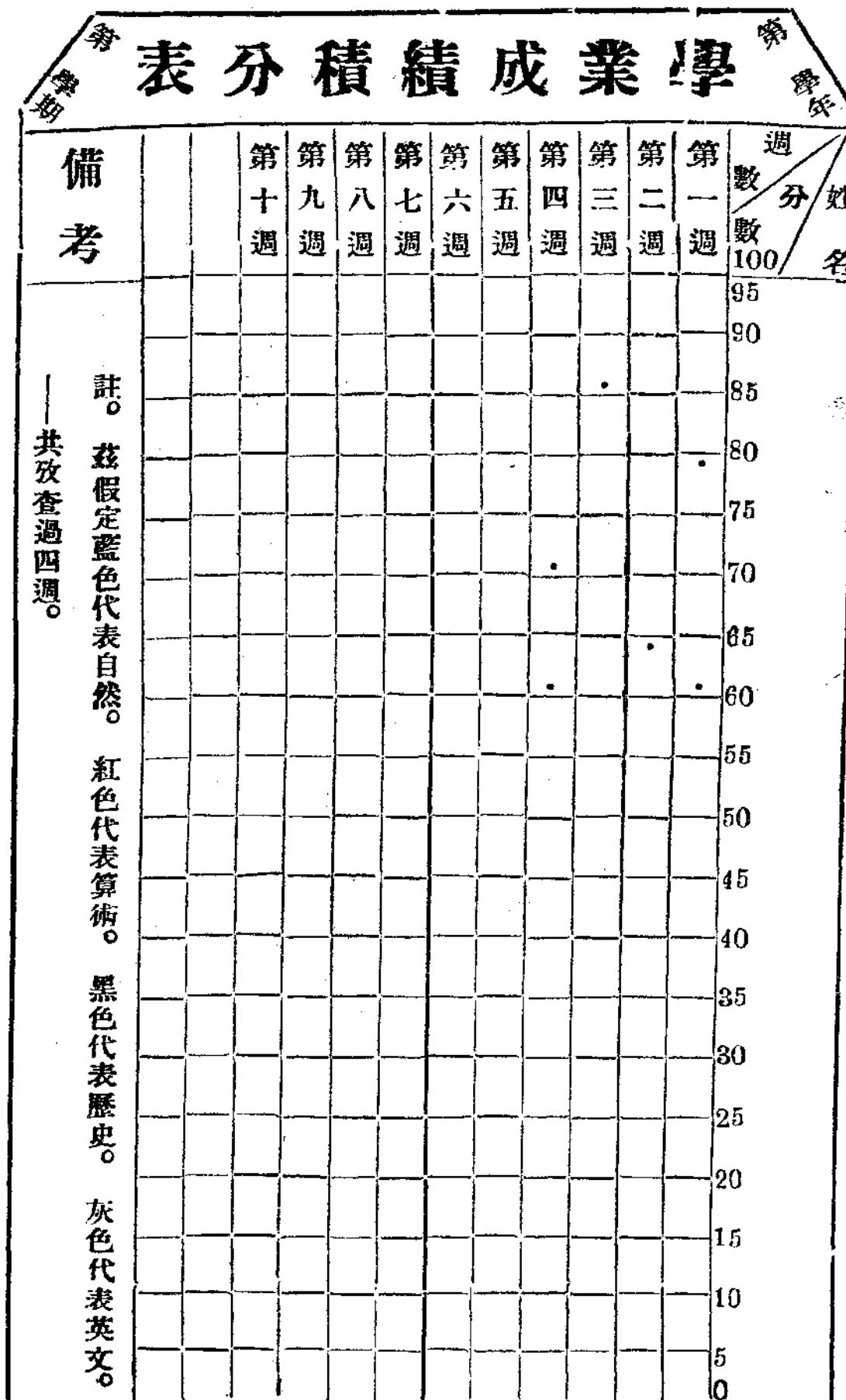
攷查」的成績的，每生一份，其每週所得的分數，由學生自己畫於表上；因科目不同，故畫時，所用的顏色亦異（科目成績代表的顏色，可學校自由規定）如一週攷查了兩種科目，則於一欄內做二種符號標記之；攷查三種，則於一欄內做三符號標記出來，總而言之，凡同週所攷查的成績，即記於同一欄內，茲將表格列後：

學業成績積分表，

學業成績積分分析表

備考

註。茲假定藍色代表自然。紅色代表算術。黑色代表歷史。灰色代表英文。
——共攷查過四週。



論著

十四

二 定期攷查法的優點

- (1) 全校學生努力的結果，可以互相比較。
- (2) 教師與教師的教學成績，可以互相比較。
- (3) 學校易知教師教學的能力。
- (4) 攷試已成習慣，學生對於攷試無畏懼心，
- (5) 可以得真正的成績，
- (6) 與注重平日成績的原理完全符合，
- (7) 學業成績的攷查有專人負責，
- (8) 學生的學業成績，可以隨時表出。
- (9) 養成學生認真學習的習慣。
- (10) 引起學生用功的興趣。

以上所舉十條優點，不過是我一時所想到的，總而言之，凡攷試的利點無不包括在內，而舊式攷試的缺點一概可以免去。

(五) 結論，

論 著

關於學業平日成績攷定和定期攷查的方法，是由我數年的觀察和經驗得來的。現在我就大着胆子，以最短的時間信筆把牠寫出，缺點定多，是不言而喻，至於我要實行這兩種方法的動機，約有兩種亦分述於後：

(1) 舊式考試的弊病太多——前已述過，從略。

(2) 平日成績攷查的重要——自我入學校以來，現已十有餘年，在此十餘年之中，常見學校當局，因痛恨學期攷試的弊病，屢想從而改革，注重平日的成績；於是舉行教務會議，議商種種辦法，可是都成具文，十餘年之久，尙未見諸實行；即有時施行，也不過極少數的教師，在極短的時間，敷衍學校當局的面子而已，就我十數年的觀察和經驗，深信欲收教學圓滿的效果，非實行這兩種學業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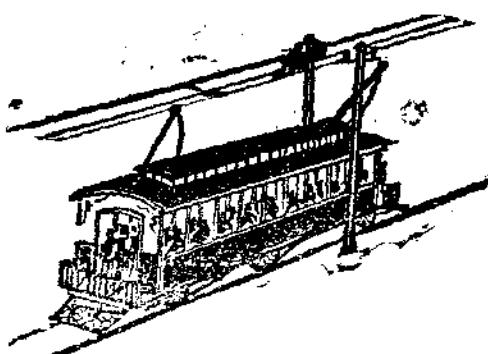
攷查的方法不可。

這種辦法，在我沒有實驗以前，固然不敢說一

定：沒有弊病，但我也會想了再四，終覺着利多弊

少，至於能否應用還望海內研究教育的先生女士們來批評！來指教！

一九二六年四月于北師



規 程

本校學生應注意事項（民國十五年度）

- 一 本校教育方針體育操行與學業並重務望各生特別留意以免隨時停止其上課或寒暑假時受留級或降班之處分
- 二 凡學校通知必須照行
- 三 毀損公物須照價賠償
- 四 不准打架罵人及有盜竊等不正行為如有此等不正行為應即令其退學以維持學校秩序
- 五 為養成學生勤勞習慣及健康其身體上學及放學時獎勵學生步行如有不得已時只准坐洋車
- 六 每天來校以前必須先在家早飯或點心不得在途中或學校門前或廚房買食
- 七 不論校內校外不得隨便吐痰
- 八 迎送僕人不准進校內如有事情可由號房轉達
- 九 迎送僕人不守本校章程時除通知家長外得令該生退學
- 十 接送洋車不准在校門停留違者得令該生退學
- 十一 凡上課必須依學校時間表所定時間較早到校課完乃得退校不得任意遲到或早退
- 十二 住家距校較遠下午尚有功課不便回家午膳者得由本校廚房預備午膳惟膳費須五星期一次預繳已交之費中途不在校午膳者概不退還其不預繳另定其由家送午膳者可送至送膳室

規 程

十八

- 十三 送膳僕役不守本校章程或有擾亂送膳室秩序時除通知家長外得令該生退學
- 十四 本校規定學生來校上課必須穿制服戴制帽高級女生兼穿裙否則不准上課
- 十五 如有事故不能來校上課時必須用通知簿申明理由向學校請假達者本校得停止其上課
- 十六 不到校上課又不請假經七天之久時本校作爲退學另招擇學生填補
- 十七 本校規定凡學生每學期初上課一星期內必須繳納一學期學費
- 十八 本校規定凡學生每學期初上課一星期內必須繳納一學期學用品費及月刊費
- 十九 已繳納之各種費用不論有何事故中途概不退還
- 二十 本校學生所用課本俱由本校規定向書店購買
- 二十一 凡學生不照交納十七十八條費用及不購二十條所定書籍者本校得停止其上課
- 二十二 凡學生患傳染病或其他疾病須從速療治以重公衆衛生又察看其狀況本校得停止其上課
- 二十三 凡學生不准在路上吃東西
- 二十四 此外應注意事項隨時再行佈告
- 第一學期各學生應注意事項
(十五年度)
- 一 每早始業時間暫改爲七點四十五分學生須於此時刻以前到校
- 一 本學期學生應改穿冬季制服俟規定後再行通知
- 一 照現定功課表各級學生(除一部初二)每星期內

四天午後尚有功課其離家較遠欲在校午膳者暫定每五星期豫繳大洋二元四角（每週四餐每餐一角二分）由會計員給以收照通知廚房備膳如遇臨時休業及告假等日概不退還若因事請久假豫期通知停開午膳者膳費得按日扣還但不准自由在廚房用膳

一 本學期收印刷費及紅廟教育費等大洋伍角

一 本學期學生學費暫定如左此費於開學一星期內

一次繳清

第一部學生學費

1 初級一二年級 三元

2 初級三四四年級 四元

3 高級一二年級 六元

4 特一二三年級 四元

5 特四五五年級 六元

規 程

6 高特班 六元

第二部學生學費

1 初級科 三元

2 高級科 五元

一 本學期學用品費暫定如左如有不足時另行補徵
此費限于開學後一星期內一次繳清

第一部學生學用品費

特一 一元 特二 一元四角

特三 一元八角 特四 三元六角

特五 三元八角 高特 三元八角

初一甲 一元 初二 一元三角

初三 一元六角 初四 二元四角

高一 三元五角 高二 四元

第二部學生學用品費

規

初一

八角

初三

一元六角

初二
初四

二元一角

一元三角

一元八角

高一

三元五角

高二

三元五角

二十



會計

會計報告

民國十四年七月分收支結算清單

新收

師範撥來經費洋一千五百二十元

開除

第四目 附小經費

第一節 職員薪洋二百五十三元

第二節 教員薪洋九百八十二元

第三節 工費洋一百一十七元五角

第四節 文具洋二百一十三元三角五分四厘

第五節 郵電洋一十六元

第六節 媚置洋七十二元

第七節 消耗洋七十二元七角六分

第八節 修膳洋二百四十六元三角九分四厘

第九節 雜支洋一百零三元八角四分九厘

臨時門 一部教員夏廷棟獎勵金一百元

二部新蓋平台房兩間洋一百三十元

以上共支洋二千三百零六元八角五分七厘

實在不敷洋七百八十六元八角五分七厘

卷之三

二十一

紀事

●一部六月分各種統計表

(一) 各級學生早操遲到姓名錄

特別一陳家駿4回

詩問二

特別三 齊安眉4回

詩列四 曹宗四上四 林壽頤上四

高詩班
未覽生

初一組 馮先植 4 回

初一組甲劉孝祖四回

初二考期三月

初
三
馬光吉所寫

高一	聶宗慶	4回				
高二乙	洪杭彩	1回				
	汝菊英	1回				
	沙世文	1回				
曾嘉瀛	1回	胡慶綏	1回	呂潤璧	1回	
第二甲	雙汝直	2回				
(二)各級學生遲到姓名錄						
特別二	李遇寅	1回	胡曾蔭	1回	張誠龍	1回
	熊慧君	1回	陳叔麒	1回		
特別四	金德輝	1回				
高特班	洪莊然	1回				
初三	康國珍	5回	孫紹竺	2回	汪鑑煦	2回
初四	聶宗慶	1回				

(二) 各級學生遲到姓名錄

特別二 李遷寅 1回

熊慧君 1回 陳叔麒 1回

宋史四
金德輝 1
回

高水現 沙莊然 1回

卷三

卷四

高一 品宗夔 1回 胡慶新 1回

高二乙 王佩珊 1回 胡淑琴 1回 曾嘉瀛 1回

高二甲 徐竹賢 1回 雷澤貞 1回

(三) 各級學生缺席姓名錄

特別一 錢庭昌 22回 葉大明 13回

特別二 楊瓊 11回 丁憲文 6回 宗啓翁 6回

特別三 姜振鐸 7回 張鼎英 6回

特別四 丁靜莊 6回 林壽頤 5回

高特班 陳宣 12回

初一乙 蘇菊生 8回 聶瑞昌 7回 陳履元 7回

初二組 1 甲 吳蘭徵 21回 楊慶雲 17回 王瑤池 16回

初二組 2 甲 吳鑫 22回 洪瑞津 15回 駱制威 12回

初三 1 甲 劉天寧 22回 趙傑 9回 賀良琛 8回

初四 1 甲 張培芳 22回 蔡啓棠 20回 魏其珍 13回

高一 陳體鈞 16回 陳守謙 6回

高二 1 盛全昆 5回 蘇琛懿 4回

高二甲 陳宏 22回 雷澤貞 22回 吳蔭松 10回

(四) 各級學生精勤統計表

級別 該級人數 精勤人數 精勤百分比

高特班 22

初一甲 35

初二組 14

初二組 2

高二乙 35

高二甲 20

高二乙 14

高二甲 14

高二乙 14

高二甲 14

高一 14

49 27 51 40 31 40 35 22 20 14

39% 41% 43% 45% 48% 55% 57% 64%

官玉平二回

高一 武文全一回 陳楚祥一回 葉伯徽一回

王德章一回

高二 李誠一回 安升潛一回 章光宇一回
金瑞一回

(二)各級學生缺席姓名錄

特一	33			
初三	53			
初四	48			
初二	33			
初三	7			
初二乙	31			
初三	10			
初二	15			
初三	20			
初二乙	13			
初三	23%	30%	31%	38%
初二乙	23%	30%	31%	39%

二部六月份各種統計表

(二)各級學生早操遲到姓名錄

初三	藍文正七回	李則謝三回	金同善三回
初二	王金鐸一回	陳岳祥一回	柯益慶一回
初三	金崇善一回		
初三	沈祖成一回	王榮全一回	錢鴻德一回
初三	李桂萼一回	范甯生一回	陳景舜一回
初四	劉永奎三回	趙崇海二回	楊成霖二回

(三)各級學生遲到姓名錄

初一	楊大霖十回	楊玉冰八回	侯顯庭七回
初二	邱緒環七回	吳慶貞六回	
初三	麥佑曾三回	金維善九回	金璣五回
初三	黃存楨三回		
初四	楊雨霖十二回	雷世敏九回	張起鈞九回
	榮桂祥六回		

高一	羅世綿三十二回	陳瑜如三回
高二	金瑞十回	楊新源八回

初二 金 瑞二回
初四 趙崇溥四回

高二 章光宇一回 安升潛一回 金 瑞一回

(四)各級學生精勤統計表

級別

該級人數

精勤人數

精勤百分比

高三

28

13

46%

61%

高一

18

11

初二

初三

高二

初四

高一

初二

初三

高二

初四

高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初二

第一部各級學生操行成績統計表

二十六

統計	丁等	丙等	乙等	甲等	等級 別別
33		2	18	13	一特
33		6	9	18	二特
40		9	15	16	三特
27	1	5	8	13	四特
23			11	12	特高
31		4	18	9	乙一初
36	2	5	12	17	甲一初
51	2	9	17	23	二初
52	4	15	15	18	三初
48		23	12	13	四初
51	2	12	18	19	一高
31		2	13	16	乙二高
38		6	11	21	甲二高
494	11	98	177	208	統計

第一部各級學生學業成績統計表

統 計	丁 等	丙 等	乙 等	甲 等	等 級 別	
					等 別	級 別
33		1	16	16	一	特
33	1	4	12	16	二	特
40	1	1	17	21	三	特
27		4	10	13	四	特
23		2	10	11	特	高
31	3	4	13	11	乙	一 初
36	6	4	12	14	甲	一 初
51	2	11	19	19	二	初
52		17	25	10	三	初
48	2	18	18	10	四	初
51		14	22	15	一	高
31		7	14	10	乙	二 高
38		4	22	12	甲	二 高
494	15	91	210	178	計	統

第二部各級學生操行成績統計表

二十八

統 計	丁 等	丙 等	乙 等	甲 等	等 別	級 別
38		4	11	23	一	初
29		5	9	15	二	初
30	1	9	10	10	三	初
19		6	5	8	四	初
18		3	4	11	一	高
20		3	7	10	二	高
154	1	20	46	77	計	統

第二部各級學生學業成績統計表

統 計	丁 等	丙 等	乙 等	甲 等	等 級 別	
					別	別
38		5	15	18	一	初
29		8	5	16	二	初
30	2	6	8	14	三	初
16		8	4	7	四	初
18	1	5	8	4	一	高
20	1	4	8	7	二	高
154	4	36	48	66	計	統

本學年一二部教員的移動

本學年附小教員，稍有移動：一部趙沛漳劉宗漢苗景祺辭職，另調二部教員沈懋惠並聘王樾蔭接充劉

寅復職；二部李蘭英張雲華辭職，另聘黃國嫻鹿來世接充，並聘金育和為專科教員，茲將本年度一二部職教員列表如下：

甲一部職教員一覽表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出 身	經 歷	職 務	到 校 年 月
朱希曾	化魯	新直 城隸	保定高師			
張安國	鑑民	梅廣 東縣	日本東京高師畢			
張家聲	振卿	東直 隸	畢業	曾任山西督軍公署秘書	校長	十四年四月
茹殿霖	沛然	順京 義兆	直隸第一師範畢	曾任武昌高師教授	主任兼英文	十年七月
傅宗文	冠華	北京 兆平	北京師範分校畢	小教員	特一級任	四年一月
					特二級任	十三年八月
					特三級任	十四年八月

王 橋 薩	述 仁	元直	直隸第二師範畢
張 秀 騎	詠 書	定直	特四級任
張 振 中	行 化	興隸	十五年四月
楊 雪 琴	亞 冬	縣隸	十三年八月
鮑 榮 傑	耀 辰	北京師範畢業	十二年八月
朱 文 瀾	奐 之	北京師範分校畢	特五級任
劉 國 华	樹 菊	北京八旗師範畢	十四年八月
劉 潤 泉	玉 清	北京師範畢業	十三年八月
張 紹 棟	樹 菊	曾任京兆女師附小教員	高特級任
任 直	新直	曾任京兆女師附小教員	初一乙級任
邱 隸	城隸	直隸第二師範畢	初二甲級任
北京師範畢業	北京師範畢業	十二年一月	十三年八月
北京師範畢業	北京女子師範畢業	十一月八月	十二年八月
曾任京兆公立第六小學教員	初一級任	十一月八月	十二年八月
高一級任	初四級任	十二年八月	十三年八月
	十二年八月		

沈懋惠	慰予	紹浙	北京師範畢業	高二級任	十三年八月
孔繁河	夏廷棟	雲浦	北京師範畢業	工藝美術系	五年八月
疎九	鄭鳳台	華峯	北京師範畢業	自然專科	十三年八月
任直 邱隸	劉寅	敬之	體育專科	十三年二月	
張公建	許德龍	小聰	英文音樂專科	十三年八月	
金奉三	安常齡	濟山	國技專科	十三年八月	
	許德龍	南東	科		
	梅廣	京兆	北京師範畢業		
	縣東	直隸			
	保定醫專畢業	北京師範畢業			
	現充師大校醫				
	校醫				
事務員	庶務兼會計	國技專科	十二年八月		
		科	十三年八月		
		英文音樂專科			
十年八月	十二年八月	國技專科	十二年八月		
		科	十三年八月		
		英文音樂專科			
		國技專科			
		科			

乙二 部職教員一覽表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出 身	經 歷	職 務	到 校 年 月
張安國	鐸民	新直 城隸	保定高師			
朱希曾	化魯	直 廣 縣				
張家振	文超	東 直 光 業	日本東京高師畢			
黃國媚	亞屏	京 兆 私立淑範女學師	曾任山西督軍公署秘書			
高士驥	御仙	直 京 兆 私立淑範女學師	武昌高師教授			
鹿來世	懷直 來隸	業 直隸第五師範畢	曾任山西督軍公署秘書	主任	校長	十四年四月
效儕		北京師範畢業	曾任山西督軍公署秘書	主任	主任	十年七月
		曾任懷來縣小學校主	曾任山西督軍公署秘書	初一級任	初一級任	十四年二月
		初四級任	初四級任	初二級任	初二級任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二月	初三級任	初三級任	十四年二月

王驥驥	驥 驥						
程振山	恢 仁	元 度	饒 直	京 興	安 徽	北京師範畢業	高一級任
李善銓	金 育 和	奉 三	直 隸	北京師範畢業	曾任公立第十七小學教員	十四年二月	九年二月
白國動	張公健	金 浩	北京師範畢業	曾任公立第六小學教員	高二級任	十三年八月	十五年八月
康侯	張志成	張志成	保定醫專畢業	科 藝術音樂專	科 體育英文專	十四年二月	十四年二月
任直	仲文	任直	校醫	十二年八月			
邱隸	梅廣	梅廣	庶務會計	十年七月			
	縣東	縣東	事務員	十三年八月			
			事務員	十四年八月			

七八月份紀事

七月三日 師範高級部學生借一部校舍辦暑期補習
學校

七月三十日 開考試委員會
八月一日 二部招考新生投考人數五十四人

八月五日 一部招考新生投考人數三百四十四人

八月二十五日 二部續招新生投考人數六十二人

八月二十六日 紅廟教育發稿付印
八月二十九日 開一二部聯席會議
暑中整理一二部校舍

通 告

通告一

本校爲保重兒童身體安全起見對於接送學生洋車不准在校門停留如有不遵守者惟有令該生退學以保平安特此通告望 各位家長特別留意

通告二

第一部初一甲乙留級學生開學後仍在該年級上課又由九日一日起初一甲在上午八時上課初一乙在正午

十二點半上課各該年級學生按時來校上課可也

通告三

本校學生應注意事項及第一學期各學生應注意事項業在紀事欄登載請 各位家長留心查看照行爲盼

通告四

本校各級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再行甄別考查請各位家長特別留意督促自己子弟用功爲盼

紅廟教育投稿簡章

- 一、本雜誌論著，譯述，文藝，學生成績，畢業生投稿欄，各欄，均歡迎投稿。
 - 文體，文言白話均可。
- 一、投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並請加新式標點或圈點。
- 一、稿末請註明姓名住趾，以便通信，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一、投稿揭載後，即寄贈本雜誌一冊。
- 一、投稿遇必要時，本部得酌量增刪；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一、原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一、投稿請寄北京西城西斜街紅廟北師附小主任室收。

錄目書叢出已校本

十
年
度
設
施
概
況
報
告
書

童
子
軍
課
程

參
觀
江
浙
教
育
報
告
書

各
科
教
學
法
概
要
(十二
年
度)

北
師
附
小
概
覽
種

各
科
教
學
法
概
要
(十四
年
度)

歷
史
科
課
前
研
究
指
導
案

育 教 廟 紅

版 出 日 一 月 每

版 出 已 現 號 一 第 卷 二 第

角 一 寄 郵 份 每

廟 紅 城 西 京 北 址 校